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3號

原告 金牛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綸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怡萱、李珮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7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